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 1016 號 委員提案第 26529 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琪銘、劉權豪、邱志偉、莊瑞雄、趙正宇、王美惠等 20 人，鑑於「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中仍有「殘廢」用詞，殊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推動反歧視之精神有違。爰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反歧視宗旨，立法院於民國 103 年三讀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其第十條第一項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應於該施行法施行後五年內（即 108 年 12 月 03 日前），針對涉有違反公約之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皆需完成修法改進。
- 二、行政院為踐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於民國 107 年 02 月 12 日訂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明示應將「殘廢」歧視性文字修改為「失能」。茲本法第二十五條仍未配合修正，爰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吳琪銘	劉權豪	邱志偉	莊瑞雄	趙正宇
王美惠				
連署人：劉建國	鍾佳濱	張其祿	林宜瑾	蘇巧慧
林岱樺	沈發惠	黃秀芳	黃世杰	張宏陸
林俊憲	湯蕙禎	賴惠員	莊競程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五條 建教生從事訓練活動時發生災害而致死亡、<u>失能</u>、傷害或疾病時，建教合作機構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予以補償。</p> <p>前項補償金額所採計算基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數額。</p> <p>第一項建教生未加入勞工保險者，準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有關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規定予以補助。</p> <p>學校應主動協助建教生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請求補償或申請補助。</p>	<p>第二十五條 建教生從事訓練活動時發生災害而致死亡、<u>殘廢</u>、傷害或疾病時，建教合作機構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予以補償。</p> <p>前項補償金額所採計算基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數額。</p> <p>第一項建教生未加入勞工保險者，準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有關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規定予以補助。</p> <p>學校應主動協助建教生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請求補償或申請補助。</p>	<p>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將「殘廢」修改為「失能」。</p>